

**关于《上海市闵行区江玮路298弄39号402室
居住房地产估价报告》的补充说明**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：

根据委托司法鉴定函[沪高法(2014)委房评第615号]的委托，我对贵院所受理的(2013)闵执字1796号一案所涉标的物“上海市闵行区江玮路298弄39号402室居住房地产”进行了评估，并于2014年11月6日出具了房地产估价报告[报告编号：浦新估字(2014)第B0305号]，价值时点为2014年11月4日，原估价结果为：**1,330,000(大写：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元整)**，原报告使用期限至2015年11月5日止。

现根据贵院要求，需出具估价对象现今(以2016年10月27日为价值时点)的市场价值。我公司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采用科学的估价方法，对估价对象进行了市场调查、评定估算等工作，在此基础上形成了本补充说明。估价结果如下：

总价：3,000,000 元

(大写：人民币叁佰万元整)，

折合建筑面积单价：41118 元/平方米

本补充说明须配合原估价报告使用，同时原估价报告使用期限延长至2017年11月5日止。特此说明！

上海百盛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

2016年11月1日

